

关于申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4 年度分支机构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中的智库作用，服务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学会各分支机构研究确定了 2024 年度科研课题 211 项。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级别

市厅级 B。

二、指导思想

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围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目标任务，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认真践行“学术立会”的工作方针，发挥学会各分支机构学术研究的平台功能，为促进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新理念和新举措。

三、申报原则

课题申报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行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学会平台功能优势、专家群体优势、资源汇集优势、社会力量优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问题，围绕“五金”新基建、“一体两翼”建设，在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培养数字素养人才、深化教学评价改革、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科研工作，着力解决职业教育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面临的重大问题，服务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

四、申报要求

课题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本次课题申报详情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4 年度分支机构科研课题申报目录及申报联系信息》(附件 1)，申请者可参考申报目录确定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重点支持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案例、专著等成果形式的课题，不建议以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申请。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本次课题研究应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事项导致未能及时完成课题，课题申报人需提交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的延期结项申请说明原因，且延期结项申请原件需寄往学会

秘书处，电子版需发到学会邮箱。

五、申报流程

1.本次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第二级为学会下属相关机构对提交的课题进行初步评审，第三级为学会终审，并发布立项名单。学会在发布课题立项名单后，将为课题申请人出具课题立项通知书，并负责课题的结项工作。

2.课题申请人需填写：（1）《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4 年度分支机构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 2，一式四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一式七份，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2）《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4 年度分支机构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4，一式一份）。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科研处（学综楼 223），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shanwaikyc@swut.edu.cn），文件夹命名方式为“课题序号、名称+学校名称+课题申请人”，逾期不予受理。

六、立项原则

本次课题坚持有效立项，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 1.已承担多项教育科研项目者不得申报。
- 2.不得以受到国家科研基金资助的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3.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课题的，须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4 年度分支机构科研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4.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

七、责任义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的形式原则上应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相应要求。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确保没有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八、资助安排

本次课题资助将以结果为导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将根据课题申请质量、专家评审意见及具体申报情况分类立项，最终资助项目及经费金额将视结题成果质量而定。请申请人根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娜；联系电话：8109314；电子邮箱：
shanwaikyc@swut.edu.cn；报送地址：学综楼 223。

- 附件：1.课题申报目录及申报联系信息
2.课题申请书
3.课题论证活页
4.申报课题信息汇总表

科研处

2024年9月3日